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 民主的政体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所体现的原则同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有牢不可破的联系，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30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3 号、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51/31 号、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52/18 号、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53/31 号、1999 年 11 月 29 日第 54/36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3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6 号和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9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尤其是其中第 6 段和第 24 段，

还回顾 1988 年在马尼拉、1994 年在马那瓜、1997 年在布加勒斯特、2000 年在科托努和 2003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回顾 以民主、善政和民间社会为重点的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考虑到 国际舞台发生的重大变化和所有人民均渴望有一个以《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对人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其他重要原则，例如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更高的生活标准和团结，

对 蒙古政府成功组织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深表感谢**，

铭记 联合国支助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民主的努力的各种活动都是根据《宪章》采取的，而且只有经有关会员国提出具体要求才采取，

满意地注意到 2002 和 2003 年召开的关于民主化和善政的各种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在第五次国际会议的主持下召开的各种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

注意到 各会员国在第五十六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时所发表的意见，

铭记 民主、发展、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地表达其意愿，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且充分参与其生活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 相当多的社会最近作出重大努力，通过民主化、善政实践和经济改革来实现其社会、政治和经济目标，这种努力值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表彰，

对 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蒙古政府主办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提供支助，**深表感谢**，

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11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议员论坛的结论及后来的《议会宣言》对第五次国际会议进程的贡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还欢迎在第五次国际会议框架内举办国际民间社会论坛，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及其对第五次国际会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和民间社会》⁴的重点讨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欢迎**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和民间社会》；⁴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议会同各国议会联盟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积极促进第五次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并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确定可采取哪些措施，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加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支持《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中阐述的任务；
4. **确认**对于各国政府在其发展努力的范围内实现民主化和善政的努力，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及时、适当和协调一致的支助；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本组织的能力，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有效回应，提供协调一致和足够的支持，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善政和民主化的目标；
6. **强调**本组织进行的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
7. **赞扬**秘书长——并通过他赞扬联合国系统——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为支持巩固民主和善政的努力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并请他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8. **又请**秘书长研究有哪些备选办法可加强联合国系统为会员国巩固民主政体和善政的努力所提供的支助，包括支助第五次国际会议主席努力提高这次会议及其后续工作的效果和效率；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58/392。

⁴ A/58/387，附件一和二。